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佳政办发〔2024〕28号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佳县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佳州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驻佳单位：

《佳县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佳县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县石油天然气(以下简称油气)开发秩序、加强规划、协调和作业管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县内油气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持续利用,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和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油气资源开发建设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管道铺设及其他相关配套建设。在佳县境内从事油气资源开发建设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政府委托县工业商贸局(佳县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能源办)负责油气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受理、审查、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等工作。各部门和镇(街办)要认真发挥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全县油气资源开发建设有序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相关专题会议和协调工作。

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负责制定我县油气产业发展规划,并为全县油气产业发展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县油气开发建

设项目的受理审查、准入审批、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调解由镇（街办）上报的油气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油气开发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规划审查、地类认定、面积确定，办理征（占）地、建设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等工作；按法定标准及时兑付群众土地及青苗、附着物等补偿费用；负责查处各类油气开发建设项目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擅自签订征（占）用地协议行为；负责对油气工程用地地灾危险性评估，对因资源开采、场所建设等诱发的地质灾害进行监管；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审查并办理油气开发建设项目过程中征占用林地、草地的有关手续，并及时查处各类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毁林、毁草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油气开发建设项目水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监管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油气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县油气开发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油气场站、油气厂

部、油气集输管道以及高后果区的安全监管；行业规定其他涉油气开发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针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将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县公安局：全力做好油气开采区社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负责做好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及项目施工企业运输槽罐车等危化车辆的登记备案、行驶路线、时间审批工作；负责依法严惩无理阻工，借机敲诈、勒索开发建设企业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贩运、偷盗油气资源和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县境内油气开发建设项目企业或项目施工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文物勘探报告的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建设中安装使用（含充装）的各类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进行登记备案、质量监督、检测检验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各类无照经营和未经许可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境内涉油气开发的各类运营车辆的资质审查；负责涉路施工前的施工备案工作；负责公路占用补偿费用的收缴工作。

县发改科技局：负责加强对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各类财政规费的收缴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行政事务收费票据。

县税务局：负责各类税款的收缴工作，协助上级税务机关及时查处偷、逃、骗税（费）行为。

县纪委、监察委员会：负责查处在油气项目开发建设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榆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监管园区内的油气项目建设，落实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六条 涉油气镇（街办）是油气项目开发建设日常监管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监管本辖区内的油气项目开发建设；负责区域内油气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企业与村民的纠纷化解工作；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县工贸局（县能源办）汇报。

第三章 申请、受理与审查

第七条 申请油气开发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
- （二）经国务院批准取得石油天然气探矿权和采矿权的企业；
- （三）申报的油气开发项目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备案。

第八条 申请油气资源开发建设的企业，应当向县工贸局（县能源办）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申请报告要载明：建设用地区域所在镇、村、组、坐标、面积、用途、打井数、投资规模、水电路规划、安全环保节能保障措施和项目施工企业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申请油气开发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申请文件；
- （二）企业资质证明、探矿采矿许可证明及相关批准文件；
- （三）项目实施方案、2000 国家大地坐标、长期开采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
- （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五）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文件；
- （六）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七）建设用地计划；
- （八）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九）审批审查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受理申请后，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进行项目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建设项目，县工贸局（县能源办）汇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10 日内组织县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镇（街办）进行实地踏勘，各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在《踏勘意见表》签注踏勘意见，由县工贸局（县能源办）汇总形成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油气开发项目不予审批：

- （一）在政策规定的特殊用地范围之内，如：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规划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煤炭及其他重要资源规

划开发区和已开发的井田范围、重点旅游风景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区及拟用的军事用地；

(二) 可能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及生存带来威胁，严重毁坏基础设施，如：可能破坏交通道路、人畜饮水管线、通讯线路、水利工程施工以及污染水源等；

(三) 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四) 资源区块有争议，油气开发企业之间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章 准入和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

(一) 新建扩建项目。对符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将审查意见上报县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提交县政府会议研究。县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向企业出具《油气资源开发建设准入通知书》，同时上报市能源局备案。

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条件的项目，由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书面告知天然气企业不予准入，并说明理由。

(二) 原井场增打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出具准予作业通知书并函告知相关部门和镇（街办）后，方可开工作业。

第十三条 油气开发建设项目企业持《油气资源开发建设准

入通知书》和《现场踏勘意见表》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部门收到《油气资源开发建设准入通知书》和《现场踏勘意见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善并出具部门审批手续。上述单位均审批通过后，油气开发建设项目企业通知项目施工企业在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和县税务局完成相关备案登记。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根据施工情况向项目施工企业出具各阶段准予施工作业通知书（具体包括：《准予钻前工程作业通知书》《准予钻探井作业通知书》《准予钻井作业通知书》《准予管道及地面建设工程作业通知书》和《准予试气作业通知书》），项目施工企业持县工贸局（县能源办）出具的准予施工作业通知书到所属园区、镇（街办）、村对接后，方可施工作业。

第五章 税费管理

第十四条 县境内各项目施工企业要依法主动纳税，并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缴纳各种税费。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涉税数据传递到税务局。从事钻、录、测、固、射、压、修、运输等施工服务企业，应当在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注册登记，已在县外登记注册的，要在本县履行备案登记。非榆林市注册登记的项目施工企业应当向县税务部门报验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如有违反，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严肃处理。各执法征收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标准使用正规票据并足额收取有关税费。

第六章 征（占）地拆迁补偿

第十五条 在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过程中，征地拆迁依照《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土地统征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佳政办发〔2021〕68号）文件执行。补偿标准严格执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榆林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168号）文件精神。如市、县人民政府出台补偿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六条 油气井、管线建成或铺设后，在其安全保护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强制拆除，并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临时用地协议到期后，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应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复垦验收合格后归原土地使用者。

第十八条 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每年度根据天然气年度用地计划将临时用地补偿费和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预缴到县土地统征补偿专户，根据实际用地情况结算。各项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补偿协议及时拨付到所涉镇（街办），由镇（街办）具体负责兑付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但有合法依据的补偿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纠纷处理

第二十条 对油气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按照

“属地管理”的原则，一般性矛盾纠纷首先由所在镇（街办）协调处理；镇（街办）解决不了的，将调处结果上报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组织相关部门及镇（街办）共同协调解决；仍然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汇报县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机关要结合职责，依法依规为油气开发工作提供保障。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与施工审批

第二十二条 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和项目施工企业在油气开发过程中给群众的道路出行、饮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影响和破坏的，要及时给予修复、恢复。鼓励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和项目施工企业帮助项目所在镇（街办）、村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密切地企合作。

第二十三条 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和项目施工企业（包括钻井、录井、电测、固井、射孔、压裂、安装、修井、运输、管道、基建等施工服务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每个环节都必须报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审批。对于不办理审批手续的施工单位，由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责令其停工并限期办理审批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和项目施工企业自行承担。对屡教不改的项目施工企业，取消其在本县的施工作业资格。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投资环境，干扰、妨碍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或项目施工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投资环境，全力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二十五条 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对非法收购、储运、偷盗、采掘、炼化油气资源者，予以严厉打击，并坚决取缔。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村干部参与、支持、怂恿、唆使群众滋事，阻碍油气开发项目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由纪委监委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准入手续、协调服务等工作中如有履职不力、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审批先行施工，擅自开采天然气的行为，县工业商贸局（县能源办）、其他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办）应当及时阻止，并向县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情况，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镇（街办）、村集体未收到县工业商贸局出具的准予施工作业通知书，擅自与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或项目施工企业达成协议，自行组织违法施工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油气开发项目建设企业和项目施工企业在开发和施工中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行政部门要依法给予处罚；违反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办法的，由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县内有关石油天然气开发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